

北京中科聞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節	股份發行	2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4
第三節	股份轉讓	6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7
第一節	股東	7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0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14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15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17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1
第五章	董事會	25
第一節	董事	25
第二節	董事會	28
第三節	專門委員會	34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5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37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37
第二節	內部審計	39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39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40
第一節	通知	40
第二節	公告	41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41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41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42
第十章	修改章程	45
第十一章	附則	45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中科聞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及其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促進公司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和內控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108MA00CPWN29。

第三條 公司於2026年3月2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2026年[●]月[●]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核准，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於2026年[●]月[●]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北京中科聞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Beijing Zhongke Wenge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區北四環西路9號樓7層717室。

郵政編碼：100083。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總經理擔任。擔任法定代表人的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發起人應當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全額繳納股款。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本着相互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則，採用先進的管理體系，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與服務，並獲得良好的經濟效益，為社會發展做出貢獻。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為：

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軟件開發；軟件銷售；軟件外包服務；網絡與信息安全軟件開發；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元。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即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二十條 公司發起設立時股份總數為1,000萬股，公司發起人、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量、持股比例和出資方式詳見下表所列示：

序號	發起人股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 方式	出資 時間
1	北京紅坊文化傳播中心	100	10%	貨幣	2017年 8月17日
2	北京中科天湖科技中心 (有限合夥)	650	65%	知識 產權	2017年 6月5日
3	北京中自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	120	12%	知識 產權	2017年 6月5日
4	羅引	30	3%	知識 產權	2017年 6月5日
5	王磊	50	5%	貨幣	2018年 4月23日
6	曾大軍	50	5%	貨幣	2018年 4月21日
合計		1,000	100%	—	—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股，全部為普通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政府有權機關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股東按照相關約定行使回購權涉及公司減少註冊資本的，可以不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份的合法持有人為公司股東。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如下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在滿足本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購回股份的程序要求的前提下，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以下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關連交易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十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四十三條 公司發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條下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為計算數據）：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本款中的交易事項是指：購買或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對外投資（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簽訂許可使用協議；提供擔保；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提供財務資助；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未盈利時，豁免適用前述淨利潤指標。公司分期實施交易的，應當以交易總額為基礎適用本條。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公司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前款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公司與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除另有規定或者損害股東合法權益的以外，免於按照本條前款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第四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除上述以外的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議通過。

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前述第(一)、(四)、(五)項的規定。

股東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法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即6名)；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前述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東會通知中規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會亦可通過電話、電子設備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公司將視情況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供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條所載的股東會召開方式及會議程序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僅以電子會議方式或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的股東會。

股東會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或單獨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會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第五十三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五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七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不少於21日以電子郵件、郵遞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15日以電子郵件、郵遞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提前通知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如根據本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採用公告方式進行。

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後，會議召開前，召集人可以根據《公司法》和有關規定，發出催告通知。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股東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含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合夥企業股東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授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六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或合夥企業單位的印章。

第六十五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六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於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委託人為合夥企業的，其出席會議的人員比照本條前款的規定。

第六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八條 召集人應依據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一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三條 除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進行公告及報告(如需)。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報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權激勵計劃；
-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所適用的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依據相關規定徵集股東投票權。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

- （一） 董事會應依據相關規定，對擬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有關事項是否構成關連交易做出判斷，在做此項判斷時，股東的持股數額應以股權登記日為準；
- （二） 如經董事會判斷，擬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有關事項構成關連交易，則董事會應通知關連股東；
- （三） 股東會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主動向股東會申明關係並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關連股東未主動說明關連關係並主動迴避表決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其迴避表決；
- （四） 股東會對關連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的特別決議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八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四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續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除外)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表決。
- (二) 職工代表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直接進入董事會，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三) 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續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表決。
- (四) 董事會和有權提名的股東向股東會召集人提交的上述提案中應當包括董事候選人的身份證明、簡歷和基本情況等有關資料；董事會應在股東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六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可採用電子方式。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審計委員會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自股東會通過該決議之日起就任。但是，換屆選舉董事的，如前任董事任期屆滿的時間晚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則新任董事的就任時間自其前任任期屆滿的次日起算。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上述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九十七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在不違反香港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1/3)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它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

第一百〇三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1名職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成員是具備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認可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〇九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除股東會審議決議的交易外，公司發生本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決定：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對外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公司未盈利時，豁免適用前述淨利潤指標。公司分期實施交易的，應當以交易總額為基礎適用本條。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公司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前款的規定履行董事會審議程序。

公司與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除另有規定或者損害股東合法權益的以外，免於按照本條前款的規定履行董事會審議程序。

上述交易事項，如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章程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應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條 除股東會審議決議的關連交易外，公司發生的關連交易，達到下述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決定：

- (一) 公司與關連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絕對值0.1%以上的交易；
- (二) 公司與關連自然人達成的金額超過30萬元的交易。

第一百一十一條 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的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之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批；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應當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且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四)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五)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長職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以書面通知、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可以在合理的期限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通過專人信函、傳真、電話、電子郵件以及全體董事認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如遇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董事會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召開方式；
- (三) 會議期限；
- (四) 事由及議題；
-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
- (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採取書面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電話、視頻等通訊方式進行並做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三節 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三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員擔任主任委員。

第一百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核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三)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的人數及主任委員人選應當符合法律、法規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保障職工與股東的合法權益。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其他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及程序由董事會制定的工作規程決定，但工作規程與法律、法規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或其他規範性文件相抵觸時，適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經理兩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由董事會聘任產生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章程第九十六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九十八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九條第（四）、（五）款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八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三十九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本章程規定的應提交董事會、股東會審議批准的事項外，公司發生的交易、關連交易、借款事項由公司總經理批准。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每屆任期三年，經連聘可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在總經理的統一領導下開展工作，向其報告工作，並根據分派的業務範圍履行相關職責。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如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如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並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派發事項。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其中，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穩定增長股利。

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股票形式進行利潤分配。在保證正常生產經營及發展所需資金的前提下，公司應當進行適當比例的現金分紅。

當公司出現如下情形時，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 (一) 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
- (二)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年末資產負債率高於70%的；
- (三)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營性現金流為負；
- (四) 公司認為不適宜分配的其他情況。

第二節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聘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電話或其他網絡溝通工具方式送出；
- (三) 以特快專遞方式送出；
- (四) 以郵遞、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送出；
- (五)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通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公告等方式進行。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通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公告等方式進行。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審計委員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通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公告等方式進行。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發送傳真的當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的，郵件發出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話方式進行的，以通知當天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六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六十六條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本章程規定需進行公告的事項，公司還應採用公告的方式進行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條 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公司在其它公共傳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的報刊和網站，不得以新聞發布或答記者問等其它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內地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人民法院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八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本章程中所稱「關連」、「關連交易」、「關連關係」等，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本章程為準。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以前」，都含本數；「超過」、「不足」、「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不時頒布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並自公司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公司章程》自動失效。

(以下無正文)